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4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彥志

選任辯護人 阮聖嘉律師

葛彥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